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500-RSZB-C2026-0008 号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0-RSZB-C2026-0008号，第六届海峡两岸青年文化月配套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500-RSZB-C2026-0008号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六届海峡两岸青年文化月配套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55.8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高新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